

##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借用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維護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辦理慶典、集會及活動，具文化、社教、藝術、保育、公益、教育性質，需要借用本活動場地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館場地之借用時間、借用範圍、注意事項、申請方式、收費標準等如附表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 7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並於申請日起 7 日內繳交費用，屆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未租用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 - （一）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 - （二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場地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 - （三）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  - （四）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（五）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館取消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六、申請取消及變更說明：
  - （一）應於核准使用時間 7 日前向本館以書面提出取消或變更申請。
  - （二）申請取消經核准者，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；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經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未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第一款情形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館因緊急需要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，得於 7 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；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館得取消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予以退還。

八、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於借用期間自行負責安全維護、場地佈置，以及場地復原等，本館不提供人力支援服務。
- (二) 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回報本館。
- (三) 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活動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
- (四) 本館場地全面禁止吸煙。
- (五) 應維護場地清潔，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後置於本館指定集中地點。
- (六)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本館各項公物及設備（含本館場地物件，如陳列品、桌椅家具等）、私自架設其他設備、任意裝潢、擅自引接水電等。
- (七) 旗幟應依本館規定插掛；海報文宣如須張貼，一律使用告示牌，不得黏貼於牆面。
- (八) 借用人除本館核定藝文活動外，不得於本館有營利商業行為。
- (九) 舞台布幕均用電動開關，布幕上下不得懸掛物品，使用前請與本館行政室聯繫，並按照本館同仁說明方法使用。
- (十) 本館區內除經專案核准外，全面一律禁止使用明火、瓦斯，於活動中不得燃放鞭炮、煙火等危險物品及不得放(灑)可燃性細微粉末。

九、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照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立即停止借用，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嗣後拒絕借用。
- (三) 如有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申請人之代理人、僱用人、協助人、關係人及來賓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 凡借用本館場地之單位，若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或應負之法律責任時，一律由借用場地之單位全權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相關之責任。

十一、 申請人與活動參與者攜進本館場地之財物、設備與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財產保管責任。

十二、 本修正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發布後實施。